

潢川县流光园等7个公园绿化及亮化设施
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远景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7日

潢川县流光园等7个公园绿化及亮化设施 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远景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潢川县流光园等7个公园绿化及亮化设施管理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章：承包的项目范围和服务标准要求

1. 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流光园、华光园、昌瑞园、锦瑞园、祥瑞园、光州公园、红玺台公园等7个公园。

2.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流光园、华光园、昌瑞园、锦瑞园、祥瑞园、光州公园、红玺台公园等7个公园的绿化养护、亮化设施管理等，具体以招投标过程中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服务标准：合格。绿化养护标准要达到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一级，亮化设施管理要做到各项设施使用、运转

正常。

4. 人员及设备配置：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有关人员设备配置情况，乙方要严格执行落实人员和设置配置相关条款。

第二章：承包期限、费用

1. 养护期限为一年。自 2026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止。

2. 承包费用为：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零捌拾柒元捌角壹分小写：3730087.81 元）。本合同最后工程款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但最高费用不能超出中标总价。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期间内因材料、人工工资等涨跌均不改变合同单价。

第三章：付款方式及时间

养护项目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甲方向县政府申请养护费用，县财政部门核拨该养护项目费用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工程量费用分为两次分别支付。

第一次支付工程款：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所有工程量完成后，经乙方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工程量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量总费用的85%；

第二次支付工程款：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后，以最终审计结果为依据，支付剩余部分工程款。

第四章： 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化、亮化管理政策、标准《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潢川县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潢川县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以下简称标准、办法）及相关管理文件，结合现场的实际，对乙方的服务过程按标准进行监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后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按照修改后的文件执行。

(2) 甲方对乙方监管的重要方式是依据上述标准、办法对乙方绿化、亮化养护质量等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植物死植株清理、树木扶正、浇水灌溉、病虫害防治、除草清杂、垃圾捡拾及清理、植物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园林设施维护、亮化设施的维护更换等多个维度进行。如乙方对园林绿化、亮化管理维护不到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考核管理办法、细则、奖惩规定等，乙方需配合甲方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具体的考核管理办法、细则及奖惩规定由县住建局市政设施服务所负责制定和完善，并在后期的实施和执行过程中适时调整和更新，考核管理办法、细则及奖惩规定的解释权归县住建局市政设施服务所，由县住建局市政设施服务所制定的园林绿化考核管理办法、细则及奖惩规定等一并构成合同要件）。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绿化、亮化管养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所在服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助甲方处理有关投诉。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绿化、亮化管养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因乙方违规用工对甲方声誉及作业质量造成损失的甲方根据情况追究经济责任。

(5)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及时拨付服务费用，保证园林绿化、亮化管养正常作业。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期限内，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绿化设施及主要养护内容：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证各类植物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抹芽：主要用于乔木、花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抗旱、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特别是冬季要灌封冻水，春季要浇返清水，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汛期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绿化保洁：残花败叶及时清除，绿地内无大量枯枝落叶，杂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时清理。

亮化设施维护主要服务内容：

及时维修或更换故障设施：针对巡检或市民反映的问题，坚持“即查即修”，及时更换损坏的亮化设施部件。

修复或更换损坏线路：及时处理老化、破损或接触不良的线路，并进行电缆沟开挖、线缆敷设等系统性修复。

定期清洁灯具：清除灯具表面积尘、污渍，防止蚊虫等异物进入灯罩内部影响照明效果。

消除安全隐患：对裸露线缆加装防护装置，补充缺失的危险警示标志。必要时，对无法修复的设施进行拆除，并采用物理隔离（如加装隔离柱）等措施。

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抢修队伍和物资，应对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可能造成的突发故障，确保快速响应与修复。

科学设定开关灯时间：根据季节变化、日照时长等因素，

智能调整开、关灯时间，在保障照明需求的同时实现节能。

及时交纳电费：养护期间及时交纳电费，保证亮化设施运转正常。

(2) 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承包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养护范围内容）实施量发生减少，乙方应及时进行苗木补栽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养护范围内容）实施量完好无损。因自然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苗木大量死亡、设施损坏等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认定，并报审上级批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追加养护费用。

(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5)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承包期内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6)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作业，对于甲方的考核应积极配合，认可考核结果，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考核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奖罚结果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7)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本合同劳务服务人工工资，不得以考核不达标为由，克扣工人工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法规为劳务服务人员购买有效的保险（包括并不限

于社会劳动保险、劳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乙方聘请的劳务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因突发疾病等一切工伤事件和意外事件引发的法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相关责任。若甲方据此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追偿所有的损失。

(8)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工作安排，如遇突击性任务、重大活动、迎检及气候原因(如雨季、久旱供水不足等)等特殊情况，甲方工作内容出现重大调整或需要特殊养护时，乙方必须服从并满足甲方的用人需求及工作安排。

(9)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

(10) 乙方所有劳务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普通劳务人员全部由乙方聘用，乙方依法建立劳务用工关系、签订劳务合同。乙方保证提供合格的劳务人员，并对劳务人员统一管理，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工作期间不出安全事故，并为工人购买相应保险。

(11) 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同时乙方应加强员工管理，督促其劳务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保证其劳务人员遵纪守法、服从管理，不得在工作范围内有吵闹、酗酒、赌博、吸毒、偷窃等任何违

章或违法行为。

(12) 乙方有按照自己的方案进行服务的权利，乙方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13) 若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等因乙方的因素造成园林苗木损坏，乙方应负责补种，相关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补种方案应当获得甲方批准；

(14)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工作，在防护过程造成的一切安全及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养护工作要求

(1) 乙方须列明管理机构模式，具备修剪、养护、管理、技术、管理资格并向甲方提供管理人员和绿化工人名单。

(2)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置交通运输工具、洒水车和绿篱机、割草机等养护工具。养护车辆应按要求印制统一标识，养护人员按要求统一养护标志服。上述机械设备、养护工具及其所采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 乙方须编制绿化、亮化养护作业方案。乙方须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管理人员，每月份养护人员数量由甲方实时调整，确保达到养护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绿化、亮化养护计划，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等工作措施。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按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计划。

第六章： 违约、索赔和争议

1. 甲方违约

因甲方违约而造成的项目或经济上的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的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甲方应付未付的当期服务费用金额。

2. 乙方违约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乙方无故终止合同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被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费用的20%。甲方为维护公共利益或基于行政管理需要单方终止合同的，不视为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期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乙方经甲方批准后合同终止的，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和标准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指定的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

第七章：合同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八章：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方式解决纠纷：(2)

- (1) 提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4月7日

签订时间：2026年4月7日